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85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JASON ENG LEE CHENG(中文姓名：黃立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白凌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